

專題分析

《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及其對華美軍售影響

周容卉

國防智庫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摘 要

全球武器非法販運與濫用是造成部分區域局勢不穩與人道危機的原因之一，近來國際社會積極推動管制武器運動，呼籲各國政府制定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條約，擔負起武器移轉與交易之責任。在各界努力下，今（2013）年4月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決議文，成為國際間首份武器管制條約，對於維護世界和平穩定有正面影響。鑑於《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規範之傳統武器種類廣泛，該條約是否對我軍事採購產生影響？若美國簽署該條約是否將威脅華美軍售管道？甚至衝擊《臺灣關係法》？上述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據此，本文目的在於討論《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之意涵，並探討對我國軍事採購的可能影響。大抵言之，本文重點有四。首先，闡述條約發展之進程；其次，說明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條約之立場；再者，探討條約與《臺灣關係法》的關係及影響；最後，對我國在此議題應有作為提出建議。

關鍵字：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武器移轉與貿易、傳統武器、臺灣關係法

On the Arms Trade Treaty and Its Implication to U.S.-Taiwan Arms Sales

Rong-hui Chou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fice of Defense Studies, MND

Abstract

Given that arms trafficking and misuse of weapons around the globe has been contributing to instability and humanity crisis in some area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been vigorously promoting arms control and calling on governments of major nations to stipulate a legally binding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govern arms transfer and trades. With the efforts of all realms,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as passe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rms Trade Treaty on April, 2013, which become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treaty and has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maintaining world peace and stability.

The Arms Trade Treaty regulates trade in a variety of conventional arms. Hence, one has to consider whether or not this treaty will affect the arms procure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Will it undermine U.S.-Taiwan arms sales channels or even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if the U.S. signs for it?

With regard to thi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Arms Trade Treaty and its possible effect on our military procuremen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four aspects in general. First, it elabo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Then, it explains the U.N. permanent member states' respective stances towards the treaty. Next, it explor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reaty and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how the former influences the latter. Finally, it advises on how we respond to the treaty.

Keywords: *Arms Trade Treaty, arms transfer and trade, conventional arms, Taiwan Relations Act*

壹、前言

爲於國際社會間建立一套具法律拘束力之全球傳統武器貿易規範，各國於今（2013）年3月18日至28日展開「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最終會議（Final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Arms Trade Treaty）」，會後將決議草案提交聯合國大會，並於4月2日獲聯大通過。鑑於該條約係規範全球武器移轉與貿易，囊括傳統武器（conventional weapon）之種類廣泛，可能對我軍事採購產生影響。

據此，本文以《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決議草案（draft decision）文本分析條約之意涵，並探討對我國軍購之可能影響。¹首先，闡述該條約之目標與發展；其次，說明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條約之立場；再者，探討該條約與《臺灣關係法》之關係；最後，對我國因應作爲提出建議。

貳、《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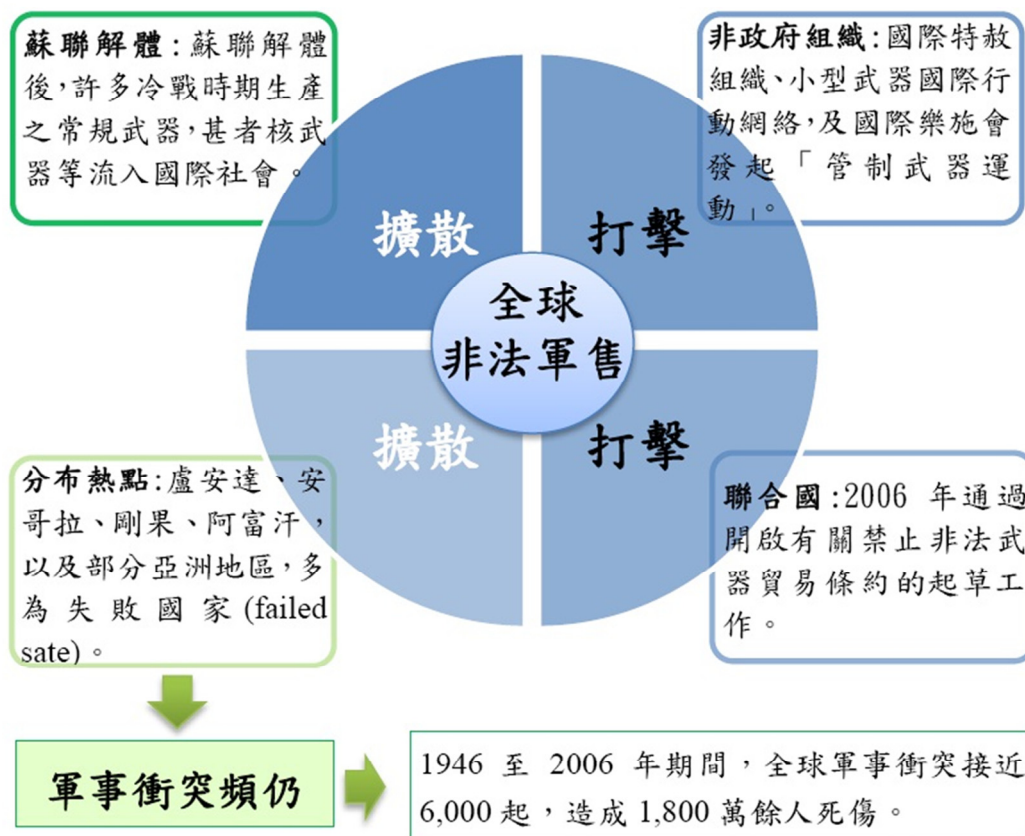
冷戰結束後，國際間大規模軍事衝突降低，惟國際安全仍面對許多新型態挑戰，全球非法軍售及小型武器（small weapons）或輕武器（light weapons）擴散即屬其一。

當前武器非法販運與濫用問題，造成部分區域局勢不穩與人道危機，影響世界和平穩定，甚至不利於聯合國執行維和任務，進而引起國際社會強烈關注，更出現制訂管制國際間武器交易的倡議，要求各國政府擔負起武器移轉與交易之責任（如圖）。²

¹ 截至完稿日，聯合國尚未開放聯大於2013年4月2號通過之決議文本（A/RES/67/234B），因此本文使用條約內文係採獲聯大通過並放入決議案中的最終會議決議草案（U.N. Doc. A/CONF.217/2013/L.3）。

²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http://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rms/trade>>.

圖 全球非法軍售概念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內容引自文匯教育，〈立法禁黑市軍售〉，《文匯報》，2012 年 7 月 5 日。

一、非政府組織促進管制軍售條約

自 2003 年起，國際非政府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國際樂施會（Oxfam International）與國際小型武器行動網絡（International Action on Small Arms）等，開始共同推動系列「管制武器運動」（Control Arms Campaign），呼籲各國制定具有法律拘束力

的國際條約。

二、《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推動進程³

2006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 61/89 號決議，並成立「聯合國政府專家小組」(UN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負責研擬規劃。2008 年，該小組對外公布「武器貿易條約研究報告」，聯大於 2010 年通過 64/86 號決議，於 2012 年 7 月召開「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會議」，企圖制定擁有法律拘束力之傳統武器轉移標準。

2012 年「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會議」結束前，⁴會議主席提交綜合會期間各方意見的條約文本草案 (A/CONF.217/CRP.1)，然受會議程序規範，條約需要會員國一致通過，難度甚高，而未達成協議。此後聯大第一委員會 (the First Committee) 以去年 7 月外交會議為基礎，通過決議於今年 3 月進行最後一輪「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會議」，⁵聯大並於 4 月 2 日通過《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決議文，成為國際間第一項武器管制條約。

三、《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⁶

聯大於今年 3 月 27 日通過《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最終會議之決議草案 (A/CONF.217/2013/L.3) 明確指出，本條約目的在於制定監管傳統武器國際貿易或改進對傳統武器國際貿易監管的儘可能高之共同標準，以防止和消除傳統武器非法貿易；條約宗旨係為促進國際和區域和平、安全與穩定、減少人類苦難，以及促進締約國在傳統武器國際貿易方面的合作 (第 1 條)。⁷

條約涵蓋項目應適用於作戰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火炮系統、戰機、攻擊直升機、軍艦、彈道飛彈及其發射器，以及小型武器和輕武器

³ *Ibid.*

⁴ 2012 年「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會議」性質為外交會議，並非聯合國大會之會議。

⁵ U.N. Doc. A/CONF.217/2013/L.1 [ENGLISH] (January 25, 2013).

⁶ 此處摘陳條約草案中可能影響我國軍售之重點項目，詳細內容請參見 U.N. Doc. A/CONF.217/2013/L.3 [ENGLISH]/[CHINESE] (March 27, 2013)。

⁷ 聯合國公布條約之中文版係將 conventional weapons 採中共名稱譯為「常規武器」，即為我國慣用之「傳統武器」，據此本文仍使用「傳統武器」一詞。

等類別的所有傳統武器（第 2 條）。彈藥出口（第 3 條）及傳統武器之零組件亦屬於條約監管範圍（第 4 條）。

條約另列出禁止傳統武器出口或轉讓的幾種情況，如果轉讓將（第 6 條）：

（一）違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7 章行事的聯合國安理會所採取的措施，特別是武器禁運措施規定的義務，⁸則締約國不得批准本條約第 2 條第 1 項所述傳統武器或物項的轉讓。⁹

（二）違反本條約締約國根據其做為締約國的國際文書應承擔的相關國際義務，尤其是涉及傳統武器轉讓或非法販運的義務，則締約國不得批准本條約第 2 條第 1 項所述傳統武器或物項的轉讓。

（三）如果締約國在批准本條約第 2 條第 1 項所述傳統武器將用於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的行為，實施針對受保護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襲擊或其做為締約國的國際文書所規定的其他戰爭罪，則締約國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項的轉讓。

出口評估方面，若第 6 條未禁止某項出口，各出口締約國應評估擬議出口的傳統武器或物項，¹⁰是否會破壞和平與安全，或用於（有助於）犯下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國際人權法、恐怖主義、跨國犯罪等行為（第 7 條）。

條約就傳統武器進口、過境和轉運、中介活動、轉用等行為進行相關規範（第 8-11 條）。

締約國應依照本國法律，保留第 2 條第 1 項所述傳統武器的出口批准書或實際出口的國家紀錄，紀錄至少應保留 10 年（第 12 條）。

締約國每年皆應於 5 月 31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上年度第 2 條第 1 項所述傳統武器的批准或實際出口情況，報告中可不列入商業敏感資訊或

⁸ 《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係「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⁹ 「物項」係指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規範的彈藥及零組件。

¹⁰ 出口締約國應根據國家管制制度與進口國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客觀和非歧視方式進行考量。

涉及國家安全訊息（第 13 條）。

本條約的實施不得妨害締約國對其所參與的現有或將來的國際協定所承擔的義務，只要這些義務符合本條約，亦不得以本條約為由廢除本條約締約國間簽訂的國防合作協議（第 26 條）。

每個國家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時均可提出保留，但保留不得與本條約目的和宗旨不符（第 25 條）。

本條約應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在聯合國總部開放所有國家簽署，直到生效為止；本條約應在向保存人交存第 50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的第 90 天後生效（第 21、22 條）。¹¹

整體而言，草案文本對於國際武器貿易規範呈現幾項進展，包括目標明確、列出武器範圍條款、要求各國在出口武器決策過程中納入風險評估（評估武器是否可能用於違反人權或恐怖主義行為），並報告條約管控範圍內的武器交易，要求各國政府考慮如何避免武器出口對社會發展可能的不利影響、成立秘書處，以及對爭端解決進行相關規定。¹²

參、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簽訂《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之立場

一、美國

美國係全球軍售出口第一大國。武器貿易涉及國家安全、國防需求和龐大的經濟利益，因此，小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時期，美國對武器貿易條約起草工作持反對立場。

然而，歐巴馬總統（Barack Obama）上任後即推翻前任政府立場，認為武器貿易條約能提供國際社會對於武器出口制訂更高標準與規範

¹¹ 德國、英國、法國、澳洲、日本、芬蘭、阿根廷、哥斯大黎加、肯亞等 61 國於 2013 年 6 月 3 日簽署《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惟美國仍未明確表達是否加入，俄國及中共則公開表示不會簽署該條約。

¹² Elizabeth Kirkham，〈武器貿易條約談判進展與前景〉，《更安全世界簡報》，2012 年 11 月。

的機會。¹³本(67)屆聯大會議時，美國代表對此決議案投下贊成票(如圖2)，¹⁴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於會後表示，堅強、有效且可行的武器貿易條約，可以強化全球安全，保護各國執行合法武器交易的權利。¹⁵惟美國首席談判代表康翠曼(Thomas Countryman)卻指出，歐巴馬總統並不確定何時簽署本條約，為條約順利實行增添許多變數。

再者，美國內部仍存有眾多反對聲浪，如參議員杰莫朗(Jerry Moran, R-KS)指出，本條約將侵害憲法《第二修正案》(the Second Amendment)賦予人民的權利，使國家政策受聯合國規範的限縮，進而危害國家主權；¹⁶參議員金瑞奇(Jim Risch, R-Idaho)亦認為簽署條約將對美國法律帶來衝擊；甚至有53名參議員表達不支持條約的立場。¹⁷據此，美國國會是否同意批准仍待觀察。

二、中共

中共於2011年「武器貿易條約大會籌備會(preparatory committee)」宣示「協商四原則」，¹⁸反映中共希望該條約能放寬對武器貿易的規範標準，亦顯示中共對條約的認知與條約本身維護人權的目標呈現相當落差。

此外，近來中共已從世界最大軍火進口國轉變成主要武器輸出國，瑞典智庫「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最新「國際武器交易趨勢報告」指出，中共已取代英國成為全球第5大武器出口國，為冷戰

¹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Arms Trade Treaty*, <<http://www.state.gov/t/iden/58369.htm>>.

¹⁴ U.N. Doc. GA/11354 [ENGLISH] (March 2, 2013).

¹⁵ BBC, "UN Passes Historic Arms Trade Treaty by Huge Majority," *BBC NEWS*, April 2, 2013.

¹⁶ CSIS, "The U.N. Arms Trade Treaty: The View from the U.S. Senate," CSIS Events, June 20, 2012.

¹⁷ 表達反對立場的53名參議員中，有8位民主黨議員，資料來源：Kip Hill, "Idaho's Risch Vows to Stall U.N. Arms Treaty," *The Spokesman-Review*, April 6, 2013.

¹⁸ 「四點原則」係指：本條約只在**規範武器貿易行為，防止和打擊非法武器**；本條約只是**解決武器貿易有關問題**，若期望藉由該條約解決人權問題，不僅不現實，且會使談判複雜化；本條約應簡潔、易行、能解決問題且不應影響各國安全、主權與正當防衛需求；堅持公開與透明的方式，消弭各方於本條約的分歧，並以協商方式做出最後決定。資料來源：聯合國，〈中共代表團團長在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籌備會」發言〉，2011年2月28日。

以來最高排名，更顯示中共正把自己打造成重要武器供應國。¹⁹再者，中共本身即出售武器予蘇丹等危害人權的獨裁國家，若簽署條約將受到規範限制。²⁰

中共雖在會期間透過輿論表達對條約談判保持樂觀態度，然而考量中共出口武器的目的及獲利，今年4月聯大會議中，中共仍對本案投下「棄權」，²¹中共駐聯合國副代表王民於會後表示，中共不贊成於聯合國大會中強行達成有關國際安全的多邊軍控條約，認為此作法將對日後多邊軍控談判造成不利影響。²²

三、歐洲聯盟²³

歐盟認為未經管控的傳統武器擴散將對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1998年時，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即通過「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設定評估傳統武器之出口標準、建立拒絕購買武器之通知和磋商機制，並定期出版「歐盟武器出口年度報告」之透明化措施。因此，自英國於2005年提倡「爭取通過武器貿易條約」計畫起，歐盟即全力支持具法律拘束力「武器貿易條約」。²⁴

四、俄羅斯

俄羅斯身為全球武器供應第二大國，其2007年到2011年武器轉移

¹⁹ SIPRI,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March 18, 2013; 管淑萍，〈中國軍火出口晉全球第五大〉，《自由時報》10版，2013年3月19日。

²⁰ 〈國際特赦組織指責「中」、俄違規向達富爾輸出武器〉，《美國之音》，2012年2月9日，〈<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chinese.com/content/article-20120209-sudan-china-russia-139000154/798794.html>〉。

²¹ 同註15。

²² 周曉輝，〈武器貿易條約通過，中共棄權憂出口受限〉，《大紀元》，2013年4月4日。

²³ 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英國與法國皆為歐盟會員，因此本文以歐盟做為討論依據。

²⁴ 歐洲聯盟，〈歐盟對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武器貿易條約》的支持〉，〈<http://www.consilium.europa.eu/wmd>〉；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Supporting the Arms Trade Treaty Negotiations-Projects Findings," 〈<http://unidir.org?ATT>〉。

量較 2002 年到 2006 年增加 12%。²⁵根據「2012 年國際武器交易趨勢報告」數據顯示，相較於其他武器出口大國呈現負成長趨勢，俄羅斯於 2008 年到 2012 年間反而逆勢成長 2%。²⁶再者，國際特赦組織更指出從俄羅斯進口的飛機在蘇丹達富爾地區被濫用於侵害人權的武裝行動。

關於俄羅斯的立場，去年 7 月外交會議中，俄方曾要求更多時間研究條約內容，²⁷本次武器貿易管制條約決議案投票中，俄羅斯亦投下「棄權」，²⁸反映俄國政府不可能放棄由武器出口所獲得的龐大利益，以及其維持對特定國家的影響力。

肆、《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與《臺灣關係法》之探討

如前述，《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指涉武器交易範圍包括戰車、軍艦、戰機、彈道飛彈等傳統武器，可能影響我國武獲管道，特別擔心該條約是否與《臺灣關係法》中，美國對我提供防禦性武器義務的規定產生衝突。因此，本文將探討若美國簽署該條約後，對《臺灣關係法》之影響。

一、國際條約與美國國內法之關係

在美國，國際條約之位階與聯邦法律相同，具有國內法效力。²⁹然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條約均得為法院直接適用，端視其是否具備自動履行效力。³⁰

依據美國法學界及法院實務操作，凡系爭條約（協定）明定應透過

²⁵ Paul Holtom, Mark Bromley,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2011," *SIPRI Fact Sheet*, March 2012.

²⁶ Paul Holtom, Mark Bromley,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2012," *SIPRI Fact Sheet*, March 2013.

²⁷ 〈聯合國為達成國際武器貿易公約進行最後努力〉，《美國之音》，2013 年 3 月 19 日。

²⁸ 同註 15。

²⁹ 《美國聯邦憲法》第 6 條第 2 項，「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合眾國法律，及以合眾國之權利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縱與任何州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州法案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拘束。」顯示國際條約屬美國聯邦法律之一部分，其效力高於一般行政命令、州憲法及州法。

³⁰ 「自動履行效力」，條約或其中條款明示或依其性質不必再經國內立法，就可以在國內生效。

國會踐行國內立法程序；或國會行使同意權之際要求另行立法執行；抑或系爭條約用語模糊不清等情況，該國際條約即不具自動履行效力，須透過立法補充（國內立法轉化），始得拘束人民並受各級法院適用。³¹

至於國際條約與美國國內法牴觸之問題，鑑於國際條約與國內法屬同位階規範，依據美國法院實務，將適用於「後法推翻前法」原則予以解決；但適用時將儘可能推定國會不願其立法與條約牴觸。³²

二、《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與《臺灣關係法》

本文以美國（行政部門）是否簽署《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的各種可能情況，對《臺灣關係法》將產生之影響進行探討。首先，美國不簽署條約，將完全不影響《臺灣關係法》。其次，美國簽署條約，美國國會未通過，亦不影響《臺灣關係法》；然行政當局若採「行政協定」方式，並事後獲得國會批准，則可能產生影響，若僅以總統權力簽訂之協定，其法律位階亦不影響《臺灣關係法》。最後，國會以 2/3 多數通過該條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則可能影響《臺灣關係法》（如表 1）。

³¹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2006），頁 114-116。

³² 同上註。

《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及其對華美軍售影響

表 1 《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與《臺灣關係法》之關係

美國	國會	行政當局	《臺灣關係法》
不簽署	—	—	無影響
簽署	未通過	—	無影響
		行政協定 (總統應 在簽訂後 60 天通知 國會)	行政協定由國會事後批准者，應與條約有相等地位。 若由總統根據其本身在憲法上權力所簽訂的行政協定，依過去實踐觀之，迄未認為可以推翻在協定簽訂前的聯邦法律。(無影響)
	通過	—	須參議院 2/3 多數的勸告與同意，才能批准。(難度高)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伍、研究觀察（代結論）

一、條約係以防止侵害人權及維護國際和平安全與穩定為宗旨

《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制定目的是希望藉由管制國際間武器的轉移量，降低以傳統武器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率。根據聯大決議草案文本列出國家控制制度之評估標準（第 7 條），係考量武器進口國是否用於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或與恐怖主義有關之行爲。因此，我國為民主國家，購買武器係為防禦性目的，以及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為目標，與該條約所欲限制之對象實有差異。

二、全球武器出口大國態度將影響條約實際成果

國際規範和國家利益的調和將影響國際秩序的發展。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中，美國、俄羅斯、法國、中共，皆為全球前 5 大武器出口國（如表 2）。

雖然美國外交代表於表決中投下贊成票，惟國內仍充滿眾多反對聲浪，特別擔心條約恐侵害憲法《第二修正案》賦予人民擁槍權，條約是否能在國會通過，仍充滿變數；³³另包括俄羅斯與中共等傳統武器出口大國採「棄權」立場，若主要武器出口國家不批准條約，則大幅影響條約的實際效力。

表 2 全球前五大武器出口國概況（2008-2012）

	佔全球比率	
	2008-2012	2003-2007
美國	30%	31%
俄羅斯	26%	24%
德國	7%	10%
法國	6%	9%
中共	5%	-%

資料來源：Paul Holtom, Mark Bromley, Pieter D. Wezeman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2012,” *SIPRI Fact Sheet*, March, 2013.

三、《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影響《臺灣關係法》之程度較低

如前述，《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始得拘束人民並擁有與聯邦法相同位階的情況為：美國簽署條約並獲得國會參院 2/3 通過；但在美國國內適用時將會推定國會不願其立法與條約牴觸，因此，美國政府幾乎不可能以「後法推翻前法」而不履行《臺灣關係法》義務。

此外，聯大「武器貿易條約」決議草案文本第 26 條明訂，本條約的實施不得妨害根據其他文書承擔的義務；不得以本條約為理由廢除本條約締約國間簽訂的國防合作協定的合同義務。

³³ Kip Hill, “Idaho’s Risch Vows to Stall U.N. Arms Treaty,” *The Spokesman-Review*, 6 April, 2013.

整體而言，受到國內利益團體及政黨立場影響，³⁴美國國會以 2/3 多數通過《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難度相當高，並以草案文本之條款內容觀之，《臺灣關係法》對臺軍售規範，受到該條約影響之可能性不高。

四、《臺灣關係法》為美國對臺政策重要基石

政治上，《臺灣關係法》係為美國對臺政策之重要基石，其中定期對華軍售為美國處理兩岸關係時，操作「戰略模糊」的主要工具，³⁵不僅可嚇阻中共，亦可用以約束臺灣；若《臺灣關係法》精神與架構不復存在，將大幅影響美國對華政策操作彈性。

整體而言，法律上，縱使美國國會通過條約，將可能影響《臺灣關係法》，但考量本條約之立法目的與宗旨為「盼由管制國際間武器的轉移量，降低傳統武器侵害人權的發生率」。再者，聯大決議草案文本列出國家控制制度之評估標準（第 7 條），係考量武器進口國是否用於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或與恐怖主義有關之行爲。因此，我國為民主國家，購買武器係為防禦性目的，以及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為目標，與該條約所欲限制之對象實有差異。另就政治角度思考，美國對《臺灣關係法》之立場應不致受一項尚非絕對法（*jus cogens*）的國際條約而調整。³⁶

五、積極於國際間闡述我國安全立場

雖然我國並非《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所欲限制之對象，但在無法

³⁴ 美國政府制定政策時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和牽制，利益團體即為其中重要的遊說力量，而美國軍工複合體（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MIC）的影響力更不容小覷。美國身為全球最大軍事武器輸出國，控制著全球 2/3 武器銷售，其中軍火貿易的利潤豐厚，據報導美國每增加 10 億美元的武器出口，可提供 2 萬人的就業機會，對於經濟復甦及社會穩定扮演重要角色。

³⁵ 此處「戰略模糊」不再指涉過去探究美國是否會出兵協防臺灣，而是進入第二層次，亦即美國對何種情況下會介入臺海事務，保持模糊態度，進而達到約束兩岸政策作為之目的。

³⁶ 絕對法，亦稱國際習慣法，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規定，絕對法應優先於國際條約及國際習慣法而適用；國際習慣法須符合「實踐一致性」、「時間持續性」及「空間普遍性」（須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採行相同的國家實踐，並須包括具代表性的國家）的客觀要件，亦須符合國家在主觀上對普遍實踐須具備「法之確信」。

參與條約協商談判前提下，我應積極向國際間，包括非政府組織，闡述我國國家安全所面臨之挑戰，使其瞭解我方軍購立場。

此外，我國亦應積極聯絡美國國會臺灣連線議員，使其堅定體認《臺灣關係法》和「六項保證」係華美互利互惠關係的重要基石，亦為維護區域安全情勢的支柱，藉此鞏固華美軍售管道。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